香港樹仁大學
宣傳品擺放申請表

SA 20

申請團體名稱 ：			
活動的名稱：		**活動的內容：**	
活動負責人姓名 ：		**職 位 ：**	
聯絡電話 ：		**學 號 ：**	

橫額		
懸掛日期 ：	月 日 至 月 日(最多懸掛一個月，如超過則需要重新申請)	
影印本：	☐ 已付	
位置：	☐ 1號位（最大:316cm x 174cm) ☐ 3號位（最大:317cm x 174cm) ☐ 5號位（最大:317cm x 174cm) ☐ 7號位（最大:141cm x 174cm)	☐ 2號位（最大:320cm x 174cm) ☐ 4號位（最大:317cm x 174cm) ☐ 6號位（最大:233cm x 174cm)
易拉架		
擺放日期 ：	月 日 至 月 日(最多擺放一星期，如超過則需要重新申請)	
影印本：	☐ 已付	
位置：	☐ 宿舍文康大樓停車場 ☐ 35周年廣場紅磚範圍	☐ 教學大樓大堂(只限擺放當日活動) ☐ 研究院大樓大堂(只限擺放當日活動)
三角座枱架		
擺放日期 ：	月 日 至 月 日(最多擺放一個月，如超過則需要重新申請)	
影印本：	☐ 已付	
位置：	☐ 宿舍文康大樓一樓Cafe ☐ 教學大樓五樓飯堂	☐ 35周年廣場

申請人簽署 ：_____ 團體蓋印(如適用)：_____ 日 期 ：_____

（# 本團體已細閱及願意遵守有關守則,學生事務處保留審批有關申請之最後權力,
包括在有需要時附加額外條件及拒絕申請。）

以下由學生事務處職員填寫 申請編號：_____

負責職員批核 ：_____ ☐ 批准 ☐不批准

審批日期 ：_____

（申請人/團體存根）　　申請編號：_____

茲核准/未准 _____

橫額		
懸掛日期：	月　　日　至　　月　　日(最多懸掛一個月，如超過則需要重新申請)	
位置：	☐ 1號位（最大:316cm x 174cm） ☐ 3號位（最大:317cm x 174cm） ☐ 5號位（最大:317cm x 174cm） ☐ 7號位（最大:141cm x 174cm）	☐ 2號位（最大:320cm x 174cm） ☐ 4號位（最大:317cm x 174cm） ☐ 6號位（最大:233cm x 174cm）
易拉架		
擺放日期：	月　　日　至　　月　　日(最多擺放一星期，如超過則需要重新申請)	
位置：	☐ 宿舍文康大樓停車場 ☐ 35周年廣場紅磚範圍	☐ 教學大樓大堂 (只限擺放當日活動)
三角座枱架		
擺放日期：	月　　日　至　　月　　日(最多擺放一星期，如超過則需要重新申請)	
位置：	☐ 宿舍文康大樓一樓Cafe ☐ 教學大樓五樓飯堂	☐ 35周年廣場

院校蓋印：_____　　學生事務處啟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宣傳品擺放守則

一、 本表格必須在宣傳品擺放前一個月內及最少六個上課天前遞交，經批准作實。(申請時間：星期一至五--早上9時30分至下午6時30分; 星期六--早上9時至下午1時)

二、 獲批准的橫額在懸掛前，團體須將「宣傳許可標貼」將貼在橫額的右下角，以茲識別。

三、 請小心擺放宣傳品，如宣傳品對校內物資做成損壞，申請團體須作賠償。

四、 請團體於擺放期結束後一個上課天內將宣傳品移除，如團體未能於限期內清理宣傳品，學生事務處將向該團體發出警告，並紀錄在案。

五、 如有違反，本處有權向申請人/團體作出適當的處罰。（如：即時拆除橫額、停止擺放宣傳品或不批准該團體再申請使用等）